

21:20 快报记者孙玉春为你报道

商场里,小偷砍伤女大学生

事发太突然,众多业主眼睁睁看着三凶手溜走

昨天晚上,在新街口莱迪地下商场发生一起小偷砍人事件,一名女大学生的手机被偷,当场抓住小偷,结果对方三个人上前纠缠,并用刀砍伤女大学生,三人随即逃窜。

昨晚,记者赶到莱迪地下一层小百货区,事情发生在小百货区10号到14号商铺前面的过道上。目击者王女士说,事情发生在晚上6点20分左右,当时一名穿黑衣服的女孩在小百货区出口处买雨伞,被一名年轻的女小偷偷了包里的手机,女孩随即发现被盗,并追上小偷,在14号前面揪住扭打起来。

王女士说,当时女孩一直在

喊:“你把手机还给我!”那个女小偷也只有20来岁,起初不肯还,后来只好把手机拿出来扔在过道上。不过女孩显然很生气,然后揪住小偷不放。

就在这时,一名年轻男子突然出现,在两人之间拉架,“不过明显是在拉偏架,一看就是小偷一伙的。”目击者说,过了一会儿,又过来了一名年轻女子,这个女的更凶,上来就和先前的那个女小偷联手殴打被偷的女孩。突然,那个被打的女孩一下子松开了揪住对方衣服的手,抱头倒在地上,随即两女一男从出口处逃走。而在逃走前,小偷还踹了倒地不起的女孩几脚。

“直到女孩倒地,我们才发现,女孩头上流血了,地上也是一大摊血!”王女士说,女孩紧紧捂着头,表情十分痛苦,看样子伤得不轻。附近的商铺业主捡起女孩的那部红色的诺基亚手机,还给女孩。此时业主们发现,女孩身边还有一个男孩,当时男孩都吓呆了,好像没反应过来。据称,那个男孩是女孩的同学,两人都是南京某大学的学生。商铺业主称,其实整个过程发生得很快,虽然莱迪有很多人,但不少人没明白是怎么回事。尤其是小偷拿刀砍人的那一刻,现场的人都没有看到,不过据在出口处的人称,看到

小偷拿的是一把小菜刀。由于小百货区就靠近莱迪的主出口,小偷没费多大事就逃走了。而在事发时,莱迪的保安也从监控里看到了发生的这一幕,迅速赶过来,但是也没能截住小偷。昨晚9点钟,记者赶到淮海路派出所,在派出所门口恰好碰到了包扎好回到所里的受害女孩,身边还有三个同学陪伴,女孩瘦瘦小小的,看起来神情比较紧张。记者上前询问经过,女孩表示暂时还不便讲,随即就进入了派出所内。目前警方正在抓紧破案,市民有线索可与徐警官联系,联系电话:18913866558 (陶小姐爆料奖80元)

12:00

快报记者赵守诚
实习生姜毅弘为你报道

投诉的哥,非要寄“书面材料”?

市民苦笑:N年没写过信,为啥不能发电子邮件呢,客管处太OUT了

一位市民近日向南京市客管处投诉打车拼客的事,对方非要他整理一份书面材料邮寄过去。“天哪,我已经N年没进过邮局的门了,算了,不折腾了。”

这位市民是上班族,平时上下班都坐公交,4月19日早上,雨很大,公交等不来,眼看快迟到了,这时正好顺路的一个人和他合伙拼车打的。从71路尧化新村上车到徐庄软件园下车,正常打车10块钱,可这次司机还要收他10块钱。市民不服:“我平时打车10块钱,拼车还是10块钱?”但的哥毫不理会,还是收了10元钱。市民气不过,拨打86655664向市客管处热线投诉,接电话的是位女士,对方答复让他郁闷了:“你说的我已记下了,你需要在某时间内写好书面材料寄到某某地址,等候我们的处理。”

“都啥年代了,还要写书面材料,装进信封,贴上邮票,写清地址投到邮箱里?这客管处也太out啦。”这位市民感觉好笑,他都记不起来上次写信是猴年马月了。

昨天中午,记者联系到市客管处。对市民的投诉,工作人员解释,要求邮寄过来书面材料是受理投诉法定的程序,必须这样做。“因为客管处受理投诉后,需要立案调查,必须有投诉者的文字材料。”记者问:“现在网络十分发达,材料完全可以用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客管处。”

“我们有这个打算,但目前网上办理投诉的功能还没有开通。”对方答复说。



17:00

实习生范胤 记者顾元森播报

下次碰到骗子 我还要买他手机!

昨天下午4点多,小伙子小陈到中央门立交桥附近,遇到一名卖手机的男子。看到价值不菲的手机确实是真货,小陈心动了,双方以200元价格成交。小陈到了车站,突然发现手机是个模具。显然,对方趁他不注意调了包。小陈报警后,民警提醒他以后不要再相信这种街头骗子,没想到小陈却说:“以后碰到,我还要再买!我就不信邪了,到时仔细看着就不会上当了!”民警听了这句话,哭笑不得。(蒋先生爆料奖50元)

14:00

见习记者 孙利侠播报

擦鞋的砍伤修鞋的

昨天下午2点左右,厚载巷巷口出现惊悚一幕:一个30多岁的高个男子挥舞着菜刀,朝摆摊修鞋的残疾人老龚砍去。老龚慌忙抵抗,一阵混战,抢到了菜刀,但手被划破。围观市民有人认出,砍人的是擦鞋摊的黄师傅,他跟老龚关系以前还不错。据了解,黄师傅因为无证经营被市容驱赶过几次,前几天彻底被市容整顿掉了。黄师傅怀疑,是老龚举报的,因此发生冲突。但老龚对此否认:“一个修皮鞋,一个擦皮鞋,生意又没竞争,为什么举报你?”(王先生爆料奖60元)

09:30 快报记者顾元森 实习生范胤为你摄影报道

这边 女子讨债不成寻死 那边 小伙通宵上网昏倒

昨天上午,江宁天地新城小区真的是“消停”不下来。

早上7点多,一名30多岁的女子悄悄爬上楼顶,想要轻生。大批民警、消防队员赶到,苦苦劝说她回头。近3个小时过去了,这边还没劝下来,对面5楼又传来呼救声,一个中年女子大喊:“救命呀!快来人呀!”楼下一群民警和保安立即冲了过去。原来,呼救女子的儿子因为前一天晚上通宵上网,突发急病,昏迷不醒。

女子早晨爬楼要轻生

“那个女的7点多钟就爬上去了。”陈女士家住天地新城天枢座,早上出门买菜,经过9栋楼下时,发现楼下站着一二十个居民,都抬头往楼顶看,“妈呀!一个30多岁的女子站在6楼天台边上!”那名女子看着楼下的人,一句话也不说。楼下的人急得不得了,几个上了年纪的老大妈朝楼顶大喊:“姑娘,不要乱动呀!不管发生了什么事,不要想不开呀!”但女子不为所动。

民警和消防车随后赶到。几名民警爬到楼顶,站在女子对面不远处开始劝说,消防队员迅速在楼下铺好气垫。

“这个女的不是我们小区的,她和住在二楼的老王有矛盾。”小区居民谢先生说,他看到这个女子好几次了。“说老王欠她好几万块钱,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事。”

就在楼下居民议论纷纷时,女子在楼顶时而蹲下,时而站起,双脚一直站在天台边缘,惊出大家一身冷汗。

小伙通宵上网昏在床

上午10点多,民警们劝得口干舌燥。就在这时,一声凄厉的“救命”从9栋对面传来。“救命呀!快来人呀!”10栋5楼窗口,一名中年女子大声呼救。已经在楼下站了快三个小时的民



女子在楼顶站了4个多小时

警和保安立即冲上5楼。进屋发现,原来是屋内一个小伙子陷入昏迷。小伙躺在床上,双眼紧闭,摸上去脉搏很弱。民警和保安立即抬起他,送往医院。小伙的母亲称,儿子今年21岁,平时身体很好,但前一天晚上他通宵上网,早上她准备喊儿子起床时,发现儿子已经昏迷。之前,她早就知道对面楼上有人要跳楼,楼下聚集了很多居民,还有很多民警和保安。所以,才没有打110报警,而是直接推窗呼救。(孙先生、周先生爆料奖各50元)

17:00 见习记者孙利侠为你报道

丈夫病逝,她欠下一屁股医药费 她要单位先报销 单位让她先还钱

老伴刘学伟病故后,王玉芬去他生前所在单位报销最后一笔医药费。但单位称,得先还了治病期间借单位的5万元钱,然后才能报销。王玉芬认为,报销归报销,还钱归还钱,报销医疗费是职工的福利,怎么能混淆在一起呢?双方争执不下,王玉芬将对方告上法院。法院判决,单位应按期报销医药费。但就在王玉芬接到判决书一周后,她接到另一家法院打来的电话——因欠钱不还,她被告了。

患绝症后借了单位5万元

刘学伟以前在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作,退休后,不幸于2008年7月查出患了肺癌。王玉芬一边向刘学伟隐瞒病情,一边四处筹钱给刘学伟看病。最后家里的钱花完了,能借的都借了,但到2008年9月份,治疗的关键时期,钱还是紧缺。无奈之下,王玉芬向中西医

结合医院求助,希望能借5万元钱应急。“医院的领导很重视,看望了老刘后,说回去一定帮忙想办法。”医院答应借钱,但特别讲明,按照规定,刘学伟治疗终止时就要还钱。王玉芬答应了,打了欠条,并拿房产做了担保。事后,医院的领导还牵头在医院募捐1万多元,钱和捐款的名单送到了王玉芬手里,她当场就流下了泪。

她起诉单位不给报销

2009年1月,刘学伟因医治无效去世,前后共花了30余万元,除了前期报销的,王玉芬还欠近13万元的外债。她想赶紧把最后一笔5万多的医药费报销了还给别人。但当她去报销时,医院的回答却让她很郁闷,“先还钱再报销,不还钱报不了。”王玉芬纳闷了,报销医疗费是职工的福利啊,怎么跟借款挂钩了?但院方答复,这是单位的规定。眼看发票再不报销就要过期了,王玉芬于2009年11月将对方告上玄武法院,请求报销最后一笔医疗费。

在法庭上,医院称,根据医院的《医疗费用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,王玉芬须先还钱才能报销医疗费。因此,医院提出反诉,要求王玉芬归还5万元

借款。2010年4月13日,法院判决后认为,反诉不成立,因为王玉芬的户口所在地是白下区,医院若要主张归还,应另行起诉。法院判决,医院应按规定比例给予报销。

单位起诉她欠钱不还

没想到,接到院判决书才一星期,王玉芬就接到白下法院的电话。一位法官告诉她,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称她借钱不还,已起诉到法院。记者随后联系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办主任。朱主任说:“对于玄武法院的判决我们没有异议,会按照判决给予报销。不过目前还在白下法院调解。”昨天下午5点钟,记者联系到王玉芬,“事情还在调解中,我也希望能调解好,并不想对簿公堂。”(文中人物为化名)